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的 采购党员教育片制作服务（二次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《小花鹿奶奶》典型事迹片制作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汇泽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北京汇泽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年10月20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C-F-260801 第1包 2026-10-26 10:49:09
北京汇泽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6-10-26 10:49:09